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
(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因應委員在
2010年12月16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1. 考慮委員的建議，在投資者須簽署的相關申報表格上納入一份標準聲明，以解釋投資者被視作"專業投資者"對待的風險，並向法案委員會提供該份聲明的樣本。
2. 就認可機構發行及／或銷售的每種貨幣掛鈎票據、利率掛鈎票據和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提供量化分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資料：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及所有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各自的市場佔有率(分別按票據幣值及所佔百分比計算)。
3. 比較香港金融管理局在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發生前與發生後就認可機構銷售非上市投資產品所採取的規管措施，包括實地審查、非實地審查及喬裝客戶檢查的數目及頻密程度，以及獲派執行有關工作的人員數目及職級。
4. 提供資料，述明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在中介人須就銷售過程錄音及作出附帶安排方面的做法。
5.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為處理中介人(包括認可機構)在提供與投資產品有關的服務時可能或實際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而採取的各項現行規管安排，並就檢討該等安排的進度提供最新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月4日